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0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新尧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满6年，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公司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缪春晓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劲旻先生、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席晨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李嘉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名谈劲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提名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新尧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满6年，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公司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专元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李专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陈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3日